

声音

一个人的离世, 不该被网络群嘲

任远

逝者已矣。给他一份平静与宽容, 亦是对生命的尊重与缅怀。

株洲某房产中介公司董事长怎么也不会料到, 自己有一天会以猝死的形式告别人世; 他更不会想到, 自己会因此成为全网热点, 惹来千万网友议论, 引来众多媒体跟进。

事发于两周前, 该董事长在家中突然发病离世, 留下妻女。这本是一个悲伤的故事, 却因为当事人生前发的一篇朋友圈而引发关注。朋友圈大意是说当事人去医院检查被告知或面临猝死, 但他不愿意遵照医生要求住院, 相信自己会没事。

有好事者将当事人的朋友圈连名带姓发到媒体上。出发点或许是提醒众人谨遵医嘱敬畏生命。但随着自媒体不断发酵, 事情却似乎变了味, 一个人的离世变成全网的群嘲, 一个家庭的不幸成为众人茶余饭后的谈资。

打开关于该事件的各种链接, 里面的内容让人气愤又无奈。有些自媒体不顾职业操守, 将当事人姓名、生前照片、公司名称未做任何处理直接刊出; 有些自媒体为了引流, 故意用戏谑、嘲笑、的口吻制作标题以吸引眼球; 还有一些不良微信号在刊发该事件消息后, 直接在文末推销起保险和体检项目。这“人血馒头”可谓吃得津津有味。一些不明就里的读者, 也在文末肆意评论, 甚至于恶语诽谤当事人的为人品行, 语言难听程度令人不禁发问: 我们与恶的距离究竟有多远?

回到事件本身。且不说死者为大, 这一事件的结果说到底还是当事人的个人选择。无论选择是否明智, 他和他的家庭都承担了相应的后果, 并没有伤害他人, 实在不应被全网嘲笑的结果。更何况微信朋友圈, 本就是比较私人的场合, 受众是亲戚朋友、工作伙伴等熟识的人, 在里面发表一些生活杂感, 不过是大部分普通人都会做也曾做过的事。那些毫无怜悯之心, 不顾个人隐私, 将当事人照片占满屏幕的不良自媒体行为, 对当事人来说, 这又何尝不是二次伤害?

不少熟识当事人的人说, 他是一个亲切、热情、大方、有责任感又重感情的男人。在其居住的单元加装电梯之时, 他极力支持, 并且拿出超出自己份额的资金。其原因是想早点装上电梯, 好将老母亲接来一同居住以尽孝心。他出事之后, 他的家人一直将此事瞒着老人。若老人从别人的流言蜚语中获悉消息, 该会多么的悲伤!

逝者已矣。给他一份平静与宽容, 亦是对生命的尊重与缅怀。

评漫画

养狗拴绳, 法律准绳

樊耀文/文

从5月1日起,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施行, 其中明确规定: 携带犬只出户的, 应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长期以来, 因遛狗不拴绳引发的纠纷在各地都有发生。新规实施后, 遛狗不拴绳或不佩戴犬牌, 都将涉嫌违法。

这正是: 遛狗一定拴好绳, 维护秩序与文明。爱养宠物没有错, 伤及他人可不行。佩戴犬牌拴狗绳, 新规一定要执行。违法养狗触底线, 法律一定不答应。



漫画/左骏

观察

与“规定”赛跑的教育, 别忘了拾起“初心”

谭平华

许多问题的解决, 并非制度可以全搞定, 更需要的是以人为本, 懂教育规律、运用好教育方法的教育初心。

近日, 教育部发布公告, 就《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近年来, 涉及教育的法制建设不断完善, 当中不少条款涉及学生信息多久、家庭作业管理、课间可否出教室玩耍等方面, 更多应该和教育管理特别是教育方法有关。

当前教育改革进入新时代, 各种层出不穷的新问题, 让更多人呼吁要加强管理, 制止那些涉及教育领域的不合理、不合法的现象。在此背景下, 法规、政策制定方在遵循教育规律, 依据法律法规情况下, 可以制定相关涉及具体升学政策, 以及保护教育从业者及受教育者权益的规定, 都是为了更好推动教育公平公正,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同时, 这些新规当中, 不少涉及学生可否带手机进校园、课间学生能否出教室玩耍、家庭作业怎么布置、学生入睡时间等内容。这些则折射出, 我们一线的教育管理生态环境以及教育方法问题。我们常说, 一流的学校应该是自主办学、校长治校、学生自治的环境, 但如果校长管理层面, 涉及学生课间

能否出教室玩耍, 还得期望上面给法规文件才能决定如何执行, 那么这样的学校、学生是没有自由、灵气和生气的。

从教育方法来看, 在遵循相关法律基础上, 我们要引导学生, 了解并处理好自由和规则之间关系, 而不是纯粹靠生搬硬套的各种规定、守则以及处罚来管理学生。让学生明白, 自由允许我们释放自己的本性, 表达个体的自我。但这些纪律规定可以确保我们在考虑到他人及其权利的基础上, 使用我们的自由。

这次《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也提到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 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班级公约的制定, 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 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这些都应该是有一个教育情怀, 懂得教育规律的教育管理者应该早知道的方法, 无需等上面下规定。

教育改革进步需要一些法制、规定的保障, 但教育领域不同于其他领域, 许多问题的产生, 并非制度原因, 许多问题的解决, 也并非制度可以全搞定, 更需要的是以人为本, 懂教育规律、运用好教育方法的教育初心。

观点

莫让第三方错了位

江鸣

第三方的姿态应该是不偏不倚。

近期, 一位朋友为了办生猪养殖场, 需要到市、区几家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其中有林业和环保等手续, 需要委托第三方出据相关的评估资料。只要第三方真正具有独立性, 这本是无可厚非之事, 但事情却没有想象那么简单。

一本评估资料整理出来以后, 要花上几万元尚且不说, 往往还会使业主们一头雾水。如第三方一般由第一方也就是审批机关“推荐”, 甚至直接指定; 业主往往在费用问题上没有多少“讨价还价”余地; 第三方的任务往往就是收集一下审批机关和业主的资料, 出具的评估资料最后落款又是审批机关, 如此等等。业主们普遍认为, 这个第三方错了位了, 变了性了, 有了“状况”了。类似问题在项目招投标、征地拆迁中涉及土地价值评估以及某些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事项中均不同程度存在。

这里说的第三方, 应该是介于审批机关和业主之间的一方, 也就是“评估方”。在很

大程度上, 第三方的姿态应该是不偏不倚, 既不过于照顾业主方, 更不过于依附审批机关, 否则, 就一定会给人以第三方和第一方“似曾一家”的感觉, 也使人对审批机关的公平办事和清正廉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

第一方不能与第三方有利益勾连, 第三方在角色上不能错了位。这应该是处理审批机关与咨询和评估机构关系的一个基本原则。要遵循这一原则, 就必须从四个方面着力: 一要严格依法办事。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双方之间的关系, 各自绝对不能越界和移位; 该避嫌的一定要避嫌, 该回避的必须要回避。二是建立专家和机构库。像招投标选聘一样, 每评标一个项目, 从评委库中任意抽取评标机构和专家, 而不能由审批机关诱导、推荐甚至指定第三方。三是不能漫天要价。物价部门要有类似行业的价格指导, 对每一本资料要有基本的价格底线和封顶标准。四是要公开透明。第三方与第一方, 不能有任何“说不清”和“道不明”的暗箱操作, 更不能给第一方以利益输送。

婚姻这堂课, 要不要考试?

凌琳

通过一场较为正规的学习培训或考试持证上岗, 让彼此双方在家庭中的责任和义务。

人的一生从一张准考证开始, 之后还有学生证、毕业证、驾驶证、结婚证、退休证, 但凡涉及经营或技能类的, 都需要通过学习和考试, 方可拿证。诸多类的证件中, 结婚证是不需要通过阶段学习或参加考试就能领证的证书。

现今社会, 每年的离婚率赶超结婚率, 人口老龄化同步也赶超出生率, 这些都与婚姻的完整性和幸福指数相关。据统计, 2019年全国登记结婚的人数281.52万对, 同比减少了6.7%, 而登记离婚的人数达到了104.84万对, 同比增长7.8%, 至此, 中国的离婚率已经连续15年攀升。

这些大数据表明, 走出婚姻的成员逐年增长。他们在“家庭组织”中没有找到长久且持续的意义, 很多是因为小事、三观、临时变故, 从而导致双方厌弃情绪不断升

温, 最终以争吵、冷战、家暴、分居结束, 导致家庭机构破裂。

在“家庭组织”中, 责任人所需要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家庭组织的基本职责和后代培育, 大部分的信息源基本来自于原生家庭或周边亲友。处理问题的结局, 往往大部分不尽如人意, 不欢而散。反复在婚姻中自由进出, 也给社会、给家庭带来影响。

2020年我国的单身成年人口已超过2.6亿。近六成未婚女性受访者表示婚姻不是必选项, 其他受访者则担心因结婚而降低生活质量。

我们是否应该思考, 只有当社会中的婚姻案例趋向圆满或幸福, 从向往到被结婚的模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提议在家庭组织建立初期, 通过一场较为正规的学习培训或考试持证上岗, 让彼此双方在家庭中的责任和义务, 相信在爱情的基础上, 每个家庭会更加幸福和美满, 少一些责备, 多一份宽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14日, 我市收到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八批转办信访件9件, 我市按要求交由相关县市区办理, 现将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It contains 10 rows of detailed case information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complaints and government responses in Zhuzhou.